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畢業英文能力檢定辦法

97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

101年1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

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第四條

- 第一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，增進其就業、升學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參加以下英文能力檢定，達到其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畢業英文能力檢定。
- (一)「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」500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「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 CBT)」173分(含)以上。
 - (三)「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」61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「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」5.0級(含)以上。
 - (五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
 - (六)「多益測驗 (TOEIC)」600分(含)以上。
 - (七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
 - (八)「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」300分(含)以上。
- 第四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，應選修本所「圖書資訊學專業美語」或外文系及語言中心「實用英文(一)-(四)」、「進階英文」、「中級英語(a~d)」、「基礎英語寫作(一)」、「基礎英語會話(一)-(二)」任一門課程，該科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視同通過本所畢業英文能力檢定。
- 第五條 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，持相關證明經所長核定，即可視同通過本所畢業英文能力檢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